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0〕16号

关于启动 2020 年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0 年工作要点》（教高司函〔2020〕1 号）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一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汽院发〔2019〕27 号）要求，在 2020 年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学校决定启动 2020 年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与范围

预计遴选一流专业建设点 8 个，一流课程 10 门，教学团队 5 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5 个。各二级学院申报数量不得少于本年度目标管理任务数量。

二、申报条件

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1。

三、具体安排说明

1. 针对各类项目的遴选工作，教务处于近期组织专门在线启动工作会议，并结合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开展相关的培训活动。

2. 为了保证项目遴选工作的信息沟通及时通畅，决定利用 QQ 群建立沟通渠道，其中一流专业、教学团队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项目遴选通过汽院一流本科专业申报群（群号：1028348586）进行沟通，一流课程遴选工作通过汽院一流课程申报群（群号：835542150）进行沟通。请各二级学院组织项目申报团队进群。

3. 本次遴选工作的结果作为学校 2020 年推荐省级以上相关项目的依据，同时通过学校推荐的项目自动列为本年度校级建设试点项目。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节点

具体申报材料如下：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及必要的支撑材料（如教学条件、社会评价、有关建设成果及获奖的证明材料和最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等）电子稿。

2.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见附件 2）及支撑材料电子稿。

3. 教学团队申报书（见附件 2）及支撑材料电子稿。

4.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见附件 2）及支撑材料电

子稿。

5. 各二级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

上述申报材料，其中第 5 条请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11 日交，上述第 1、3、4 条材料请于 5 月 25 日前交，上述第 2 条材料请于 7 月 3 日前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负责接收以上材料，并组织校内外专家分类进行评审，最终确定遴选结果并公布。

联系人：薛建云、梁姗姗，联系电话：8260147。

附件：

1. 各类遴选项目申报条件及评审标准
2. 各类遴选项目申报书模板

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7 日